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振藤

陳振東

陳振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文峰、羅宇軒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13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